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8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3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監　護　人　A01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；㈡父母；㈢兄弟姊妹；㈣祖父母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除另有規定外，監護人於保護、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8條第1 項、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7條第1 項本文、第1101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，則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仍應與父母受同一之限制，即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為之。

二、次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受監護宣告之人是否不利，監護人是否為其之利益而為代為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拋棄繼承之結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101條第1 項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事

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 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０８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）於115年1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３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因係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故由其監護人Ａ０１代聲請人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繼承人於115年1月15日死亡，惟聲請人於115年3月11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監宣字第12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經聲請人之監護人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監宣字第121號裁定、確定證明書為證。又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原應由配偶、子女共同繼承，惟本件除子女Ａ０４、Ａ０５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子女Ａ０１、Ａ０２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請人Ａ０３之監護人Ａ０１代聲請人所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是否對聲請人Ａ０３不利，本院自當依職權調查之。

㈡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資料，顯示被繼承人遺有16筆財產資料（含房屋、土地），財產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,420,542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復依職權通知聲請人之監護人具狀補正「㈠聲請人Ａ０３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。㈡聲請人Ａ０３之拋棄繼承權書、與拋棄繼承權書印鑑相符之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）。㈢聲請人Ａ０３之監護人Ａ０１同意書、與同意書印鑑相符之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：同意受監護宣告人拋棄繼承）。㈣本院依職權查調被繼承人Ａ０８

之財產資料，顯示被繼承人遺有遺產(包含土地、房屋共計16筆財產資料)，財產價額為14,420,542元。請釋明被繼承人之債務是否大於遺產，並提出相關債務證明文件。若被繼承人之債務並未大於遺產，請釋明本件拋棄繼承有利於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之理由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」，聲請人之監護人迄未就上開事項予以補正，並陳報「關於115年度司繼字第1887號Ａ０３與Ａ０８間拋棄繼承事件，尊重貴院之裁決」等語，此有陳報狀在卷可參。

㈢本院形式審酌卷內資料，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14,420,542元，且聲請人之監護人亦未提出被繼承人之遺債資料，形式上以觀，聲請人若能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聲請人療護照養之資金應較無匱乏。準此，法律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利益計，設有前揭法律規定，由法院介入審核，以為保護，則本件聲請人之監護人代聲請人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竟使聲請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㈣另Ａ０４、Ａ０５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